证券代码:002910.SZ 01533.HK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A股) 庄园牧场(H股) 公告编号:2021-03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3,680,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A股) 庄园牧场(H股)	股票代码	002910.SZ 0153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予	潘亲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0层证券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0层证券部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lzzhuangyuan.com	panlai@lzzhuangy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4乳制品制造”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

公司目前在甘肃、青海和陕西拥有3个生产基地,拥有7个运营中的牧场,于报告期的自有奶源供给率超过60%;公司拥有“庄园牧场”、“圣湖”、“东方多鲜庄园”三个乳品品牌,以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为主要销售区域。近年来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具有的多元化特点,实施差异化的产品战略,公司核心产品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和发酵乳等特色产品已经被当地消费者广泛接受,培育了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在甘肃、青海、陕西等地域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乳制品制造的产业链较长,涵盖饲草饲料、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终端销售等多个环节,各环节之间联系紧密,一体化程度要求很高,实现了第一产业(农牧业)向第二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第三产业(分销、物流)纵向延伸。

奶牛养殖是世界公认的节粮高效型畜牧业,是奶业的基础。奶牛养殖的产品牛奶是乳制品制造的重要原料,奶牛养殖是乳制品制造行业的上游环节。

乳制品制造行业是奶业的重要子行业,是奶业发展的关键。它上连奶牛养殖业,下连消费市场,是奶业的中轴和龙头。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整顿,我国乳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转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大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更加明显,全国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全国一线品牌,区域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区域强势品牌。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使得乳制品企业开始注重营销渠道建设;食品安全问题的爆发促使乳制品企业开始注重奶源建设;消费升级引起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多样化、高端化。乳制品企业已经进入奶源、产品、渠道全产业链竞争的时期。考虑到乳制品消费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不断提高的收入水平,全产业链的均衡发展将引领乳制品行业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2、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由不同的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领域分别进行管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食药监监管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范围的制定,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对食品生产和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受到各省及养殖场所在地农业局、畜牧局、环保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乳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等各级行业协会。

3、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其中国家发改委对新建、扩建乳制品项目进行核准制管理;国内行业自律职能主要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等各级行业协会承担,上述行业协会主要制订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工作。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侧重于管理乳制品加工企业,中国奶业协会侧重于管理奶牛养殖基地及其相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4、行业发展趋势

2018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优结构、提质量、创品牌、增活力为着力点,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执法监督和消费培育,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不断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奶业现代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意见》提出,到2020年,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进展。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65%,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要为广大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乳制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到2025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意见》提出,着力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奶业品牌战略。发挥骨干乳品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大联合、大协作,提升中国奶业品牌影响力,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根据工信部与发改委颁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作出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

准入项目	主要内容
出资人资质	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乳制品项目所需投本金的2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3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连续3年盈利;省级或省级以上金融机构评定的贷款信用等级须达到AA级以上。
建设规模	西北、产业区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300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500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300吨及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准入规模限制。
奶源要求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已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鲜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40%,改(扩)建项目不低于原有加工能力的75%。液态乳生产企业所用生鲜乳100%使用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配方粉生产企业所用原料50%以上为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
距离要求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距离要求:北方地区(包括西北产业区)在100公里以上,南方地区在60公里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距离的限制。

进入乳制品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和资本实力,在奶源建设、设备和厂房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物流配送体系方面均需要大量投资,投资回收期较长,具有一定风险。与此同时,随着有关部门对乳制品加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标准的不断提高,促使乳制品企业需花费大笔资金采购先进的检验设备,增加了进入该行业的难度。

(2)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营养价值、口感、质量安全也越来越重视,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等乳制品行业相对成熟的国家或地区,均制定了严格的乳制品生产标准,保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同时,乳制品的种类也日益丰富,除了传统的常温纯鲜牛奶、低温酸牛奶外,还衍生出了高钙奶、低脂奶、添加果粒的酸牛奶、烘焙酸牛奶和常温酸牛奶等乳制品,且该种乳制品消费随着人们对乳制品营养价值认知度的提升而显著增加。因而,乳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确保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并紧随市场趋势适时研发出迎合市场需要的乳制品,才能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抓住机遇、持续发展。

(3)品牌壁垒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同绝大多数消费品行业类似,乳制品产品的品牌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是长期且投入较高的一个过程。消费者除了自我消费乳制品外,乳制品还可作为礼品被消费者购买。品牌所带来的质量、口味、市场定位等因素,也决定了消费者的消费倾向。除此之外,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品牌产品所带来的精神上的满足感亦是重要的考虑因素。目前市场上各乳制品品牌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而塑造一个被消费者认同的品牌,既要投入较高的宣传费用,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培育,且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风险较高。因此,消费者对于产品品牌的认知度,构成了乳制品行业的品牌壁垒。

(4)渠道壁垒

现有乳制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均已形成固有的销售渠道,新生乳制品企业想要进入现有的市场体系难度较大,企业除了要通过多项认证等硬性条件外,还要通过长时间的交易往来,使产品品质和公司信誉获得合作厂商及当地消费者的认可。目国内快消品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环境复杂,经销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而资质参差不齐,乳制品生产企业需要仔细甄别并选择具有良好商誉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才能保证公司的产品销售顺畅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而能否拥有优质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具备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上述诸多因素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渠道壁垒。

(5)技术水平壁垒

① 乳制品行业技术壁垒

乳制品制造行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质量和乳制品加工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是乳制品技工品质的硬件,资深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人员是现代化管理的基础。

② 奶牛养殖技术壁垒

现代畜牧业养殖技术是科技生产人员多年摸索积累的结果。牛饲养的各个环节,比如繁育、饲料、饲养、防疫等各方面都必须依循科学的生产技术管理模式,任何生产管理措施或技术水平不到位,都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饲养企业必须经过长期的摸索,积累丰富的技术、经验不断总结完善,才能形成复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成熟的生产技术管理模式。因此,是否拥有成熟的养殖技术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6)资金壁垒

进入乳制品制造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和资本实力。首先要进行三个方面的资金投入,包括奶源基地建设、设备和厂房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且要求质等安排,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系列产品的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

(7)养殖环境壁垒

大规模奶牛饲养对饲养环境要求较高。奶牛饲养场地一般要求选择在地势平坦、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污染源少的区域。对于大规模生产企业来说,需要奶牛饲养所在地具备较大环境可承载负荷。近年来国家对畜牧业的监管日益加强,尤其是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技术设施、卫生防疫及环保要求更加严格,行业进入壁垒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场所要求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排水通畅、环境安静。规模化养殖场所要求要有充足良好的水源和优质的草场基地,以保证生活、生产及入畜饮水和牧草供应。

6、行业的经营模式与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不同企业之间经营活动最为显著的区别在于对生鲜乳采购控制方式的不同。行业内部分企业采用生鲜乳外购模式、部分企业采用了自有自控奶源基地模式保证生鲜乳供应。

生鲜乳外购模式前期投入少、便于快速扩张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抢占市场份额,但缺乏对奶源的有力控制;而后一种模式虽然前期投入高、效益周期较长,并且对管理运营和技术准备都有较高的要求,但有利于保障奶源安全。

(2)行业区域性

由于我国的奶牛养殖多集中在北方,乳制品企业多选择靠近奶源地建厂,因此分布也明显呈现“北多南少”的特点。其原因主要是:

① 我国普遍饲养的高产荷斯坦奶牛品种属于高纬度品种,耐寒不耐热,而南方奶牛品种单产较低;

② 北方地势平坦,集中了我国饲料和粮食的主产区,提供了优越的地理条件和充足的饲料供应;

③ 奶牛养殖规模和养殖水平分布不均衡。

我国乳制品行业的这一区域特点也决定了保质期长、便于运输的常温乳制品可以弥补行业区域性差异,因此基地型乳品企业仍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3)行业的季节性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乳制品的消费量也将保持长期上升的趋势,行业处于持续增长的周期中。乳制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消费量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的周期性

乳制品行业是食品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自身具有抗周期性。并且由于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健康膳食意识的逐步增强,乳制品行业在我国目前处于增长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39,820,698.20	813,554,461.19	-9.06%	857,732,0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468.09	51,321,171.73	-79.63%	63,533,1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6,161.76	7,845,388.19	-59.01%	50,655,8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6,871.16	140,276,744.73	0.98%	95,168,72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81.4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81.4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24%	-3.39%	5.4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080,558,015.83	2,492,726,974.51	23.58%	2,048,109,0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833,606.73	1,225,407,188.36	29.90%	1,184,406,733.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731,096.29	184,256,114.59	200,885,807.57	213,947,6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7,266.87	8,382,212.48	8,197,825.14	4,230,69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7,662.39	6,673,149.80	6,832,616.36	1,128,05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7,172.25	44,496,429.00	22,965,821.19	29,067,448.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07(其中A股股东19,393户,H股登记股东1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43(其中A股20,843户,H股登记股东1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3%	37,931,665	37,931,66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3%	35,121,847				
马红霞	境内自然人	13.78%	32,197,400	24,148,050	质押	30,000,0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	30,894,700		质押	29,999,9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5,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847,50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0.88%	2,050,113	2,050,113			
高爱平	境内自然人	0.71%	1,651,480	1,651,480			
苏贵敏	境内自然人	0.58%	1,366,742	1,366,7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1,322,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红霞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红霞先生与庄园投资、福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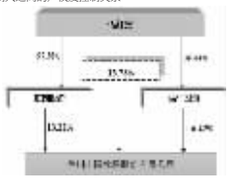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酵乳	177,580,692.83	54,998,308.89	30.97%	-30.63%	-35.98%	-2.59%
灭菌乳	209,177,758.71	39,081,162.73	18.68%	8.28%	9.46%	0.20%
调制乳	267,310,784.56	79,787,169.73	29.85%	-4.45%	-20.51%	-6.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3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霞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马红霞、张海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王国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霞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233,680,600.00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673,612.00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6、《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7、《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2.6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3,992.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0.37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7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866.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887.88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7,248,130.25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19,843.64元。公司已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0,648,130.25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474,040.64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元,收回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329,610.39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0,000,000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708,317.44元。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